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TV/1-3/Add.1
28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对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

提交的报告的审议

缔约国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订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报 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

第一、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

1994年6月

目 录

统计表	5
导言	7
第一部分	
<u>《公约》施行的背景</u>	9
A. 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一般性资料	9
B. 总的政治结构	10
C. 土地和人民	12
D. 负责妇女事务的政府机构	17
E. 《公约》据以实施的总的法律框架	17
第二部分	
<u>《公约》的单个条款</u>	18
第一至三条 消除歧视	19
第四条 特别措施	20
第五条 消除陈规旧习	22
第六条 贩卖妇女和卖淫	25
第七条 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妇女	26
第八条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30
第九条 国籍	30
第十条 教育	32
第十一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38
第十二条 保健	45
第十三条 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中的妇女	51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57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平等	59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61
附录		

统 计 表

表 1	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分布
表 2	人口和人口动态统计
表 3	按经济活动种类划分的以要素成本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按时价计（百分比分布）
表 4	按主要类别划分的消费品价格指数
表 5	部分商品的估计产量
表 6	外债
表 7	按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和参加率
表 8	1980 年按主要职业种类划分的就业人数
表 9	1991 年按主要职业种类划分的就业人数
表 10	按种族和性别划分的人口百分比分布
表 11	按宗教和性别划分的人口百分比分布
表 12	按户主婚姻状况和性别划分的家庭数量
表 13	1994 年按年龄划分的参加法定机构、公共事务行政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的人数
表 14	按性别划分的幼儿园注册人数
表 15	部分政府部门支出
表 16	1992 年 8 月 31 日按资格划分的小学和中学教师人数
表 17	1991 年按获得最高毕业证书、毕业文凭或学位和性别划分的人口（百分比）
表 18	1991 年按培训方法和性别划分的至少接受三个月的任何正式培训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口（百分比）
表 19	培训处，1993 年授予奖学金的培训统计数字
表 20	1993 年根据国民保险方案支付的产妇津贴

表 21 1993 年国民保险方案按行业登记的雇员

表 22 按诊断年度划分的艾滋病病例和按发生年度划分的艾滋病病毒引起的死亡
人数

表 23 1988-1992 年按母亲年龄组划分的分娩数量

表 24 1988-1992 年由几种癌症造成的死亡人数

导 言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1981年8月4日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生效。

2. 本报告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根据《公约》第十八条为其规定的义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根据该条，每一个缔约国都须提交一份关于它为了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报告。

3.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确定的指导方针的要求，本报告将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将提供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一般情况的资料，并介绍公约第一至十六条中确定的权利据以实施的总的法律框架。这一节确定了《公约》施行的背景框架。

第二部分将提供与《公约》第一至十六条有关的更为具体的资料。这一节将审查《公约》的各个条款以及为确保这些条款的实施而采取的措施。对每一条首先进行全文转载，随后介绍所采取的措施。

4. 本报告是由妇女事务司——教育、文化和妇女事务部的一个司——进行编写和提供协调的，报告所涉及到的所有相关的政府部门都提供了材料。通过编写报告，使每一个部得以对《公约》变得更加熟悉并对它们为确保《公约》的实施所采取的措施加以考虑。

5. 在本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对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非正式咨询，它们为这一过程贡献了力量。

6. 在向联合国提交本报告后，将向非政府组织和各政府部门，特别是那些为本

报告提供具体材料的政府部门分发《公约》和本报告副本。本报告作为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妇女状况的最新综合性报告，将成为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

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保证通过继续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第一部分

《公约》施行的背景

A. 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一般性资料

地理：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位于东加勒比海，也被称为向风群岛之一。在地理上，它处于北纬 13 度 15 分、西经 61 度 57 分。它由圣文森特岛和其他被称为格林纳丁斯群岛——贝基亚、马斯蒂克、梅罗、卡诺尤安、尤尼恩岛、掌岛、珀蒂圣文森特以及其他一些无人岛屿的岛屿组成。¹

2. 圣文森特岛被视为本岛，是主要商业部门和国家的行政首都金斯敦的所在地。它大约 11 英里宽、18 英里长，面积 138 平方英里。加上一连串较小的格林纳丁斯岛屿——大部分不超过几英里长——这个国家的总面积大约为 150 平方英里。

3. 圣文森特岛本身到处都是火山和山脉，北部最高山峰是苏弗里埃尔火山。这座火山仍在活动，高度达 4,000 英尺。它最后一次猛烈喷发是在 1979 年，迫使 20,000 多人从这一地区撤离。气候条件以及富饶的火山土壤使这个岛屿盛产多种多样的水果、蔬菜以及其他作物。

4. 圣文森特属于热带气候，这个国家的 1 月至 5 月为旱季，6 月至 12 月为雨季。气温在 66 至 88 华氏度之间，该岛不同地区的年降雨量从 60 毫米至 150 毫米不

¹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 1991-1992 年实业家指南》，一本商业、工业和旅游实用手册，KDK 出版物。

等。²

历史：

5. 考古学家认为，最早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居住的，是一些叫西沃内印地安人的土著人。随后居住在这里的是阿拉瓦人和加勒比人，他们起源于南美洲的奥里诺科盆地地区，后向北迁移到整个安的列斯群岛地区。根据历史记载，克里斯托弗·哥伦布没有到过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十七世纪前，这片岛屿的大部分地区未曾受到欧洲殖民主义者的骚扰。

6. 1626年法国人占有了圣文森特，1627年，英国人取而代之。由于加勒比人的猛烈抵抗，法国和英国于1748年签署了《爱克斯沙伯条约》，宣布圣文森特为一个中立岛屿。由于英国人和法国人都谋求占有这块地方，这片岛屿再度易手，最后在1783年，根据《凡尔赛条约》，圣文森特被宣布为英国人的属地。

7. 由于加勒比人的持续抵抗，英国人不能有效地占领这片领土，但在1797年那场称为加勒比战争的事件中，加勒比领袖查托耶尔被杀，在投降以后，大量的加勒比人被运往中美洲洪都拉斯沿岸以外的罗亚坦岛。³英国人随后使圣文森特完全殖民化，就像它对待它的其他加勒比属地一样，在那里建立了庞大的甘蔗工业，这项工业直到在二十世纪衰退前，一直是这个岛屿的经济支柱。

B. 总的政治结构

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1969年10月27日成为联合王国联系的一个自治邦并于1979年10月27日获得独立。

² “1992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统计数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财政和计划部统计办公室。

³ 《发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沃伦联合出版社出版。

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政治制度是一个以从联合王国获得的威斯敏斯特模式摹制的民主政体。国家是君主立宪制。它有一个根据首相提名而任命的总督，他代表着身为国家元首的英国君主。总督任命一位在众议院博得大多数支持的议员作为总理。

10. 立法权属于议会，议会由众议院组成，其中有 15 名由人们在普选中选举出的众议员和由总督任命的 6 名参议员——其中 4 名由总理提名、2 名由反对党领袖提名。国家分为 15 个选举区，其中包括格林纳丁斯。

11. 在 1994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普选中，新民主党赢得了 15 个席位中的 12 个并随即组成了政府。下次选举是于 1999 年举行。

12. 内阁是政府的行政机构。它的成员有总理——他是首席行政官员——和由国家元首即总督根据总理提名任命的各部部长。该行政机构对议会负责。

1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79 年从联合王国获得独立以后，于 1985 年通过了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⁴规定在这个国家实施建立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条约。

14. 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把促进各成员国之间在外交政策和经济合作领域的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合作作为它的主要目标。为此，成员国同意在以下各个领域中奉行共同政策：

- 对外关系，包括驻外代表；
- 国际贸易协定和其他对外经济关系；
- 外部财政和技术援助；
- 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国际货物和劳务营销；
- 包括民航在内的对外运输和交通；
- 通过建立东加勒比共同市场协定的条款实现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一体化；

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第 4 卷第 140 章，1990 年修订版。

- 与海洋和海洋资源有关的事项；
- 司法部门；
- 货币和中央银行业务；
- 审计业务；
- 统计业务；
- 所得税管理；
- 海关和货物税管理；
- 包括大学在内的三级教育；
- 公共行政和管理方面的培训；
- 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
- 共同防御和安全；以及
- 成员国可能不时决定的旨在促进实现该组织宗旨的其他活动。

15. 作为实施《条约》的一部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其他东加勒比成员国共用一个高等法院和一个上诉法院。

16.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司法部门是独立的。法律制度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最高司法机构是英国枢密院，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上诉法院的上诉可上呈该院。在地方一级，地方法院是处理大多数民事和刑事事件的主要管辖法院。

C. 土地和人民

1. 人口组成

17. 本节提供了一个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情况的基本社会——人口概览，以便为报告提供一个背景框架。表格载于附录一中。

18. 1991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从那次普查中收集到的数据构成了这份报告中统计资料的主体。一些比较报表取自1980

年进行的前一次普查。

19. 按照最新的普查数字,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人口已从1988年的104,066人增加到1992年的108,965人。这表明年增长率为0.8%。1988-1992年期间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分布情况见表1(附录一)。

2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一个小国。但人口密度还是可以控制的。在1990年至1992年间,本岛圣文森特每平方公里上的人口只从271人增长到279人。该岛多山的腹地的大部分地区都覆盖着森林并且无人居住。所以大部分人口居住在海岸或海岸附近的村庄或较大的定居区。首都金斯敦仍然有着最高的人口密度,每平方英里为8,140人,尽管人口普查表明这一数字较1980年的人口普查已有所下降,那次普查表明金斯敦的人口密度每平方英里为8,701人。⁵

21. 1980年至1991年之间人口的总增加受到移民的影响。1980年至1991年期间女性移民增加了并且现在超过了男性移民。“女性移民比男性移民高出39%,加上自然增长低于男性3.7%,这将对人口的特别比例构成以及与以女性相比以男性为户主的家庭数目产生影响。”⁶

22. 概约出生率从1988年的24.4上升到1992年的24.7%。在同一时期,出生率维持稳定,死亡率略有波动,而婴儿死亡率则有下降。总生育率1992年为2.8%。男性圣文森特人的平均估计寿命为69岁,女性为73岁。(见附件一,表2)。

23. 1991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人口的男性和女性几乎相等。在总人口中大约有37%的人在15岁以下,有6.5%的人在65岁以上。在女性人口中,36.7%的

⁵ 《1991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第2卷,第7页,财政与计划部,统计办公室,金斯敦。

⁶ 《1991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第2卷,第5页,财政与计划部,统计办公室,金斯敦。

人在 15 岁以下，这低于这一年龄范围内的男性数字。然而，在 45 岁以上的人当中，女性人数要多于男性。

2. 经济和劳动力

24. 像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一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经济是一个依赖于进口和生产用于出口的初级商品的小型开放型经济。农业在最近的十年中维持着它作为经济的主要生产部门的地位（见附录一，表 3）。

25. 这一点可以从它极易受到外部冲击的伤害反映出来。在工业化国家经济衰退和各方面的经济状况持续不佳的背景下，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其经济扩展速度稍有减慢，平均每年 6.5%。

26.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按零售物价指数测量出的通货膨胀率平均上升到 4.0%。影响消费品价格上涨的主要因素是 1990 年下半年至 1991 年初期间的波斯湾战争以及它对石油价格所产生的影响。（见附录一，表 4）。

27. 1988 年至 1992 年期间名义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3,966 东加勒比元。1992 年年底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4,908 东加勒比元，而 1987 年年底为 2,844 东加勒比元。

28. 香蕉这个关键性的出口作物，已成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经济以及其他向风群岛的经济的支柱。（1983-1992 年期间香蕉和其他商品的生产数字载于附件一，表 5）虽然 1992 年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为 17.36%，而 1992 年香蕉出口在出口总额中就占了 63.8%。这意味着大约出口了价值 1,122,698.69 亿东加勒比元的 79,863 吨香蕉。这一极其重要的收入来源由于欧洲单一市场的出现而受到了不利影响，该市场改变了以前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与它主要的出口市场联合王国之间达成的关于香蕉的安排。

29. 其他日益重要的部门有轻工制造、批发和零售贸易、建筑以及旅游。随着

政府加强其在旅游方面的努力，预计旅游部门将在未来的几年中得到加强。

政府发展经济的总体战略集中于增加产出和提高生产力上，关键部门是农业、教育和旅游。将特别强调通过农产品的多样化，畜牧业和渔业发展、改善教育以及谨慎确定目标，促进扩大的和专门化的旅游制品，来拓宽经济的生产基础。⁷

30. 经济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国外贷款和发行发展债券而取得资金的。1985 - 1989 年期间还债率与国内生产总值之间的关系显示在表 6 中。外债管理问题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极为重要并继续受到密切的注视。

3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经济发展的总体环境总是受到国际环境中变化的影响。这个国家谋求通过努力与其他加勒比国家建立强有力的联系以奉行共同发展战略来尽量减少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它是加勒比共同体——一个寻求在地区一级除其他以外在诸如经济政策、外交政策和教育等不同领域中协调行动的重要区域性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⁸ 加勒比共同体所面对的最新挑战，是需要审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加勒比经济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出协调的反应。

3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经济还受到气候条件的影响。它位处飓风带内，因而其经济基础设施极易受到飓风造成的破坏带来的伤害。

33. 经济范围内的就业机会受到现有经济活动水平的制约。表 7（附录一）显示了按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和就业参与率。表 8 和表 9 提供了 1980 和 1991 年按主要职业类别划分的就业数据。1980 年和 1991 年的就业率分别为 80.5% 和 82%。

⁷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展计划：1991 - 1995 年平衡的增长与可持续的发展”，第 16 页，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财政和计划部，中央计划处。

⁸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包括巴巴多斯、牙买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伯利兹、格林纳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圣卢西亚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圭亚那、巴哈马和蒙特塞拉特岛。

3. 社会框架

34. 表 10 载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人口的种族结构情况。该表表明, 1980 年至 1991 年之间种族结构未发生显著的变化。1991 年, 非洲人/具有黑人血统的人/黑人组占人口的 77%。

35. 圣文森特人十分信奉宗教, 在这个岛国上有过多的宗教派别。其中, 英国圣公会教、卫理公会教和五旬节派教所有这些以基督教为基础的宗教团体倾向于占主导地位。国内只有为数很少的非基督教团体。(表 11)。

36. 国内使用的语言为英语。英语也是学校授课以及政府文件中使用的语言。1990 年成人识字率为 80%。⁹

37. 1991 年,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 27,002 户家庭中, 只有 32.9% 的家庭是以已婚男性或女性为户主的。其余家庭则是以孀居、离异、合法分居或未婚单身者为户主的。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它们是单亲家庭, 因为社会上普遍存在着未婚者之间同居的现象。然而, 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占家庭总数的 39.5% (见表 12)。在 1980 年至 1991 年间, 以男性为户主的家庭增加了 40.1%, 而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则增加了 23.5%。

38. 1991 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围产期死亡率为每 1000 个活产 2.7%, 这比起 1990 年来是一个改善, 1990 年的围产死亡率在经历了前两年的某种程度的稳定后急剧上升至 5.4%。婴儿死亡率略有下降, 从 1990 年的 20.8% 降至 1991 年的 19.3%。

⁹ 《1994 年加勒比盆地商业情况简介》, 加勒比有限出版公司。

D. 负责妇女事务的政府机构

39. 教育、文化和妇女事务部下设妇女事务司。这个司是随着旅游、新闻、文化和妇女事务部内妇女事务组的建立,于1984/85财政年度正式设立的。这个单位随着工作人员的增加后来升级为妇女事务司。这个司的作用是促进妇女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利益,并对她们在发展中的作用给予指导和支持。

40. 作为它对妇女事务支持的一部分,政府还对国家妇女委员会——这个曾在建立妇女事务组的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构——提供一些财政支助。

E. 《公约》据以实施的总的法律框架

4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为保护基本人权提供了主要准则。根据《宪法》,达到成年(18岁)的男子和女子享有平等的权利。这一点在第1条中已经作了规定,该条指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每一个人,不论其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教信仰或性别如何,有权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但以尊重他人的权利与自由和公共利益为条件……”。这些人权方面的规定可在高等法院得到实施。但《公约》的规定不能在高等法院实施,因为它们不自动成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的一部分。

42. 执行《公约》的司法和社会手段体现在《宪法》以及其他立法中,包括劳动法、刑法典、同酬法以及对《公约》的各条款给予了支持的其他立法。

第二部分

《公约》的单个条款

(对每一条都进行了全文转载，随后是为实施该条而采取的措施细节)。

第一至三条

第一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和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一至三条

消除歧视

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于 1979 年 10 月 27 日生效。

2. 《宪法》第 1 条中包含了关于男女对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只要对这些自由的行使不妨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公共利益——享有平等权利的重要规定。

3. 另外还有其他一些其本身就规定了在某些方面对男女实行平等待遇的条款。《宪法》第 93 条使那些身为本国国民而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能够为她们的丈夫注册为本国国民提出申请。

4. 但是，《宪法》第 13 条明确规定：

“13 (1) 条……任何法律不得作出任何其本身或其效果为歧视性的规定。

(2) ……任何人不应受到任何根据任何成文法行事或履行任何公务或政府机构职能的人给予的歧视性待遇。

(3) ……“歧视性”一词指完全或主要由于人们各自的性别、种族、原籍地、政治见解、肤色或宗教信仰的种类给予不同的人以不同待遇，据此某一种类的人受到另一种类的人所不受的限制或制约，或享有另一种类的人享受不到的特权或好处。”

5. 虽然看起来好像《宪法》第 13 (3) 条禁止那些可被认为有利于妇女的差别待遇法律，但《宪法》第 13 (4) 条指出：

“本条第 1 款将不适用于任何只要作出如下规定的法律——……

(d) 本条第 3 款中提到的任何种类的人可受到任何考虑到其性质和有关这些人或任何其他种类的人的特殊情况,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合情合理的限制或制约,或享有任何这类特权或好处。”

6. 显然,根据以上规定,所通过的任何有利于妇女的法律不应被认为是与《宪法》相违背的。

7. 为了支持上述内容,第 101 条规定《宪法》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最高法律并且根据《宪法》的规定,其他任何不符合《宪法》的法律就不符合《宪法》的那部分而言,将是无效的。

8. 一旦一名妇女认为受到了歧视,她可以按照《宪法》第 16 条中的规定,在高等法院寻求赔偿。上诉从高等法院转到上诉法院,然后再从那里呈交枢密院。

9. 虽然尚未通过任何禁止歧视妇女的具体法律,但存在着某些体现男女平等原则的立法。“同酬法”(1994 年第 3 号)就是一项这样的立法,它规定消除和防止在有偿就业的男女薪酬等级方面存在的以雇员性别为基础的歧视。议会还在审议一项议案,建议修正“家庭暴力法”。这项议案寻求通过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条件中实行简易程序来提供保护。这将使得能对那些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案件的控诉作出更为迅速的反应。它还寻求加强地方法院的权力,以便判给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以赔偿。

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刑法规定是根据每一个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在经证明确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的原则施行的。但是,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任何形成制度的法律援助。

第四条

特别措施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

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四条

特别措施

11. 1980年和1991年人口与住房普查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在改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妇女的法律、经济和社会状况方面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去做。在过去的十年中这项工作已开始形成。但是政府承认仍然需要继续它的努力。

12. 作为承认圣文森特妇女特殊需要的一部分,政府于198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结束时成立了一个妇女事务组。后来这个组升级为妇女事务司,负责促进妇女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利益以及她们在发展中的作用。

13. 虽然这个司受到人力和财力资源的限制,但在它成立后的这段时期中已经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就。通过这个司采取的主动行动,已经在几个领域中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修正《宪法》以给予圣文森特妇女的外籍丈夫获得国籍的平等权利,通过《同酬法》,通过施行更严厉的惩罚来减轻性骚扰和性虐待,改进《抚养法》以增强妇女的财产权以及促进任命更多的妇女在政府机构任职。

14. 政府的发展计划提出了在立法、就业、卫生、教育和方案支助方面的战略和方案。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促进提高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

15. 妇女事务司受到国家妇女委员会——它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某些非政府妇女组织的伞式组织——的支持。国家妇女委员会是一个从政府得到某些财政支援以施行其方案的自治机构。

16. 在就业方面,妇女事务司为企业家的发展和自营职业的业务技能培训提供

了帮助；组织了非传统领域中的技能实习培训；为参加幼师培训提供了基金来源以及为家庭和团体的创始资本提供了来源。¹⁰

17. 在教育方面，妇女事务司在与部里的其他部门合作制订一项以促使改变对家庭生活和男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态度为目的教育方案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这项工作主要关系到解决未成年人怀孕问题，这仍然是一个引起人们主要关注的问题。妇女事务司在有关为人父母、态度转变、领导工作、人力资源发展、方案和项目设计、项目编写和监测等方案的设计和实施的协调上进行了协调。

18. 在卫生方面，对目前卫生部正在实施的关于艾滋病、酗酒和吸毒、未成年人怀孕以及家庭暴力的现行方案给予了支持。

19. 妇女事务司打算继续进行其上述领域的工作，尽管它需要改善它的数据收集能力以便能够对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妇女状况进行更加有效的监测和就此更有效地提供文件。

20. 政府最近通过了旨在确保男女同酬的《同酬法》(1994年第4号法)。这项法律的一个重要规定是第2(d)条，它明文规定，给予一名雇员以分娩或妊娠方面的优惠待遇，不应被视为是男女之间的歧视行为。

第五条

消除陈规旧习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¹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国家报告，第17页，教育、青年、运动、文化和妇女事务部。妇女事务司，1994年。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五条

消除陈规旧习

2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仍然造成着这样一种观念，即妇女仅限于完成某些生育方面的任务。

22. 这种观念造成了妇女在政治领导层中的相对缺乏并加重了让妇女固定扮演某些角色的现象。例如，在议会中只有2名妇女当选，在最近举行的普选中，总共有33名候选人参加竞选，而其中只有3名妇女。

23. 然而，在这个国家中形成的对妇女的观念所造成的最严重的后果，是很高的家庭暴力发生率、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事务司在1986-1989年期间进行的调查研究揭示，对妇女施暴的行凶者中有75%是同居中的男性，有15%是她们的丈夫，另外10%是某些其他的男性亲属。受害者大多是年龄在13至34岁之间、未经登记的职业的妇女。调查发现，在大多数案例中，虐待的主要方式是进行造成裂伤、擦伤和严重撞伤的身体伤害。在705个案例实例中，只有15%的行凶者确实被定罪。¹¹许多家庭暴力案件存在的问题在于，许多受害者依附于行凶者。就拖儿带女的母亲而言，在多数情况下，她们要依赖于行凶者提供经济上的援助。她们往往没有其他地方可去以躲避暴力。

2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妇女的庇护所。一些有限的咨询服务是由妇女事务司和社会福利司、教会、以及一些非正式的小型非政府组织的咨询方案所提供

¹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的国家报告，第49页（报告草案，教育、体育、青年、文化和妇女事务部），1994年。

的。

2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最近将一项通过加强地方法院——它是最低管辖法院——提供法律补救方法的能力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议案提交讨论。目前已在议会经过三读中的一读的该议案寻求通过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中实行简易程序的方法来提供保护。

26. 拟议中的法律将规定地方法院或家庭法院准予以下补救方法：

发出租赁令，该指令将授予申请者租赁作出家庭暴力行为者正占有的住宅的权利；

发出占有令，该指令授予所指定人，即暴力行为的对象一项指令，授予该人在把该指令所针对的人排除在外的情况下在家庭住宅居住的权利；

发出保护令，该指令将禁止该指令所针对的人进入或留在该指令所规定的任何家庭住宅或区域内，禁止其进入任何所指定人的工作或教育场所以及禁止其对所指定人进行骚扰。

27. 预计这项立法的规定将使更多的家庭暴力案件得到有效的处理。

28. 有关任务定型的问题受到圣文森特社会中的男女青年社会化的严重影响。女青年在社会中需要完成抚育员和家庭主妇的任务，而男青年在社会中需要是外向型的并应从事在传统上属于男人去作的职业。女青年普遍从事如教学和护理一类的工作而从事这类职业的男青年却相对较少这一现象便反映了这一点。同样，女青年显然很少从事如建筑、建造、自动机械、电力、管道工等职业。

29. 在教育系统中有一种人们普遍接受的想法，即需要减少任务定型的现象。为此男女青年在教育系统中接受同样的训练和培训。然而，人们意识到，即便提供一个范围广泛的选择，家庭和更为广泛的社会内的社会影响也还是促使男女青年选择传统的技能。但尽管存在这一事实，在学校系统中，还是让男青年较多地学习家务方面的技能而让女青年较多地学习技术方面的技能。

30. 注意到这样一点很有趣，即尽管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比率相当高，但上述状况仍然存在。

31. 政府的几个部，尤其是教育部和卫生部提供了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在这些方案中采取的办法是促进男女在照料子女和使其适应社会生活方面平等地分担责任。尤其是教育部，它通过确保将家庭生活教育包括在内，为所有国立小学的课程增添了内容。

第六条

贩卖妇女和卖淫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第六条

贩卖妇女和卖淫

32.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已知的贩卖妇女的现象，并且不论存在什么形式的卖淫，由于这些私通活动的性质十分隐蔽，因而很难作出估计。可以说这种状况是由于国内相对较少的旅游活动所造成的。

33. 在刑法典中有几项（第四卷，第 124 章）涉及卖淫的罪行，其中包括：

- 促使或怂恿 15 岁以下女子卖淫；
- 促使妇女卖淫；
- 男子靠卖淫所得收入谋生；
- 违背妇女意愿将其扣留在妓院中；
- 妇女为获利的目的对妓女实施控制；以及
- 任何人靠男娼卖淫所得收入谋生。

根据刑法典第285(d)条,卖淫本身受到间接的阻止,因为该条禁止在任何公共场所为任何邪恶目的拉客。

34. 旅游业的发展可能造成更为公开的卖淫现象。但在目前还不可能就旅游业和卖淫两者之间的关系作出任何结论性的陈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在其五年发展计划中打算继续促进旅游业的发展。然而,它将密切注视旅游业对本国人民所造成的影响。

第七条

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妇女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七条

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妇女

3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妇女在1951年实行成年人普选制时便得到了选举权。从那时起妇女就参加了国内举行的普选和补选的选举。选举受《人民代表制法》¹²的管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男女所确定的法定成年人年龄为18岁。¹³

3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于1994年2月举行了选举,在这次选举中,妇女选

¹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1卷,第6章。

¹³ 见“成年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5卷,第164章。

民占大多数。在总共 75,000 名注册选民当中, 38,465 名为女性, 37,259 名为男性。在核查有多少名妇女实际参加选举时, 数字表明, 参加实际选举的妇女人数也相应较多。在实际参加选举的总计 66,727 人当中, 女性为 33,987 人, 男性为 32,740 人。

37. 但是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的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在最近举行的选举中, 总共 33 名候选人中只有 3 名妇女。然而这一点必须结合这一事实来看, 即在二十年中 (1957 - 1979 年), 只有 1 名妇女参加议会选举的角逐。

38. 虽然立法并没有对妇女作为候选人参加任何政治党派作出任何具体限制, 但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因素的共同作用, 减少了妇女在领导层的参与。作为被选举为众议员或被提名为参议员的候选人的资格, 对于男女是同等适用的, 但妇女往往被由于她们不得不扮演的家庭角色产生的压力所阻碍。即便有单身妇女可作为候选人, 她们也往往不愿意使自己介入到在地方一级的政治中出现的那种常常是互相辱骂的竞选运动中去。

39.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有 2 名妇女被当选进入由 15 名议员组成的众议院中担任政治职务。1 名在卫生与环境部担任部长职务, 另 1 名在交通和工程部担任议会秘书。这表明妇女已开始进入最高决策与权力层。然而, 在政府机构内部, 在增加妇女参与政府政策的发展与制订方面还有一些工作有待去做。

40. 在执行政府政策方面, 妇女的参加人数较多, 尽管她们大都担任文书和行政事务一级的工作。1991 年在文职部门, 在 3,786 名男性雇员和 3,147 名女性雇员。尽管女性雇员为数众多, 但与男性雇员相比, 她们进入高级领导层的人数还是十分少的。

41. 不存在任何妨碍妇女参加公共生活方面的正式障碍并且妇女正在直接的党派政治领域以外正承担起越来越重的领导任务。在其事务行政机构和法定机构以内,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一直在谋求让妇女参加管理一级和决策机构中的工

作。但是，还需要增加妇女在这些层次中的人数（见表 13）。

表 13：1994 年按年龄划分的参加法定机构、
其事务行政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的人数

机构、委员会，等	男	女
酒类许可证管理局	13	3
巡视监狱法官	11	2
国家广播公司	5	2
中央供应投标局	6	1
开发公司	10	/
评估上诉委员会	3	/
自然规划与发展局	14	/
国民保险方案	9	/
一般设备与服务公司	7	/
运输局	6	/
圣文森特港口管理委员会	7	2
空中运输许可证管理委员会	3	2
游艺场发展委员会	15	4
刘易斯·庞民特收容所理事会	4	2
中央水源与污水管理局	7	1
护士选拔委员会	2	7
圣文森特香蕉种植主协会	11	1
杀虫剂管理局	6	/
竹芋工业协会	9	2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11	1
住房与土地发展公司	8	1
公共援助局	11	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信托管理局	7	/

表 13 (续)

机构、委员会，等	男	女
一般护理委员会	3	7
所得税上诉委员会	2	1
圣文森特营销公司	7	2
国家彩票管理局	3	/

资料来源：总督办公室。

42. 在司法机构内，有 2 名高等法院法官，其中 1 位是女性。因此这说明妇女的比例相当高。最高法院的注册官是男性。在较低一级的地方法院——它是最低一级的管辖法院，在总共 3 名法官中有 1 名是女性。

43. 在非政府协会、社会服务俱乐部和教会组织中，妇女担任着重要的领导任务。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有许多非政府组织，它们致力于解决各种不同的问题。其中有一些组织、尤其是如红十字会和青年妇女基督教协会这类服务组织，在国内已有悠久的历史。其他一些组织是在联合国发展十年和妇女十年的激励下最近纷纷成立了。

44. 目前国内有 3 个政党，它们是目前正在执政的新民主党、全国统一运动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工党。这 3 个政党都有负责其妇女党员组织工作的部门。

45. 在法律职业内，有妇女参加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律师协会。1994 年在总计 40 名出庭律师中共有 9 名女性。由于发展公司颁发了 7 项新的学生贷款，供妇女在 1991-1992 年期间学习法律，这一数字还将会增加。

第八条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八条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4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有两个外交使用,分别设在美国合众国华盛顿和联合国。这些使团的团长都是男性,尽管一名妇女在驻华盛顿大使馆中担任高级职务。她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使的代表,因此在美洲国家组织和美国代表着这个国家的利益。在加拿大多伦多还有一个圣文森特领事馆,由一名男性担任领事。

4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还与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其他国家联合派出代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驻加拿大代表即派驻渥太华的高级专员是一名女性,东加勒比国家组织驻位于布鲁塞尔的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则是一名男性。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还有一名驻联合王国的代表,他是男性。

第九条

国籍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九条

国籍

4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¹⁴规定在该国独立前后出生于该国的所有人均属该国国民。

49. 《宪法》还赋予与不是该国国民的人结婚的男性和女性婚后使其丈夫或妻子取得国籍的平等权利。然而，一名妇女并不由于与一名圣文森特人结婚就自动成为一国民，要想使其根据法律登记成为一名国民，必须提出申请。这便使得该妇女能够选择是否愿意成为一名国民。

50. 本人系圣文森特国民的女性可根据《宪法》也把国籍传给她子女，即便其子女是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境外出生也无妨。在这方面，她享有与圣文森特男性国民平等的权利。尽管她可能与一名非圣文森特人结婚，她也可将其圣文森特国籍传给她子女。

51. 根据《国籍法》，¹⁵一名妇女可将其国籍传给她子女，如果其子女是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出生的。

52. 该国妇女和男子具有享受双重国籍的平等权利。这一点也在《国籍法》中申明。与某位不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民的人结婚或其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影响该妇女的国籍。然而，男性和女性如果愿意，均可放弃其圣文森特国籍。

¹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2章，第90-95条。

¹⁵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80章。

第十条

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读写能力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十条

教育

5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教育制度分为幼儿、小学、中学和中学后。中学后教育可包括工学院、师范学院或护士学校的培训，所有这些机构都是由政府开办的。不过，它还可包括某些由私营机构主办的特定领域的短期培训。

54. 在幼儿教育一级，有许多幼儿园和日间托儿站，它们都是私立的。

表 14：按性别划分的幼儿园注册人数

幼儿园	1980 年	1991 年
男女	825	2, 402
男	421	1, 186
女	404	1, 216

资料来源：1980 年和 1991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第 2 卷，1990 年。

能否进入幼儿教育设施取决于父母或监护人支付所需费用的能力。不过，正如表 14 所显示的，注册人数在 1980 至 1991 年期间上升了大约 191.2%，而且女孩和男孩具有接受幼儿教育的同等机会。这并不是这一年龄组的出生率增加所造成的，而是可归因于其他因素，如工作母亲的人数有所增加等。

55. 政府在幼儿教育中的参与仅限于每年提供从儿童基金会获得的资助和培训幼儿园的工作人员。¹⁶它打算今后继续主要通过为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和改进课程

¹⁶ 《国家发展计划》，同上，第 133 页。

来提供支助。

56. 初等和中等教育主要是由政府控制的。在初等教育方面，大部分学校都是由政府资助的。该国大约有 65 所由政府开办的小学，5 所由私人所有和开办的小学。在 65 所政府开办的小学中，有 13 所被划定为城市学校，52 所被划定为乡村学校。在中等教育方面，有 21 所中学。其中 13 所被划定为乡村中学，8 所位于首都金斯敦及其附近地区，因此被划定为城市中学。在总共 21 所中学中，有 11 所是私人所有的，但接受政府援助。¹⁷ 小学的地理分布相当均匀，所有农村社区都在附近有一所小学。中等教育设施的分布就没有那么均匀了。初等和中等都是义务教育，不过学生需要负担课本、校服和其他杂项费用。

表 15： 部分政府部门支出

	198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支出 东加勒比元	支出 东加勒比元	支出 东加勒比元
卫生	21,684,793	22,121,551	24,013,291
占总额百分比	17.3	15.8	15.1
教育	25,842,710	28,962,246	31,720,046
占总额百分比	20.6	20.7	20.0
妇女事务	57,880	49,573	58,721
占总额百分比	0.05	0.04	0.04

¹⁷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学校和学院名录——1992/93》，教育部。

表 15(续)

	198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住房	6,524,406	7,578,980	7,668,367
占总额百分比	5.2%	5.4	4.8
社区发展	275,597	439,134	336,853
占总额百分比	2.2	0.3	0.2
社会福利	3,543,382	3,904,564	3,903,220
占总额百分比	2.8	2.8	2.5
支出总额	125,594,423	140,163,287	158,610,076

资料来源：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收入与支出概算，1989 - 1992。

57. 尽管没有对儿童就学提出法律要求，但男性和女性的注册率和出勤率都很高，而且对女孩入学没有任何限制。然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正在考虑制订规章以指导该国教育的建议。

58. 1992 年男性 (12, 543) 和女性 (11, 591) 的小学注册人数相当平均。这代表着一种这些年来形成的趋势。甚至在乡村地区，小学女生的出勤率都非常高，因为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父母往往十分重视教育，而不把女孩留在家中做家务或其他杂务。

59. 儿童一旦完成某一程度的小学学业——通常在 12 岁左右，就有一个称为统一入学考试的入学考试，儿童只有参加并通过这一考试才能接着上中学。就女性而言，1992 年的注册人数表明，尽管进入小学的男生比女生多，但接着升入中学的女生 (4, 218) 却比男生 (2, 956) 多。这表明与男性相比，女性的不在中途退学的比例较高。这也是与近几年的趋势相一致的。

60. 那些没有通过升入中学考试的学生留在小学再学习两年,直至符合参加称为小学毕业考试的另一个考试的条件为止。他们如果通过这一考试,便有资格升入中学。女生一旦被中学录取后,退学率往往就很低了。

61. 在所有小学一律使用由教育部在地区协助下编制的小学课程。女孩和男孩学习同样的科目,中小学的教科书都是由教育部选定的。前面已经指出,小学的主要考虑是统一入学考试,男生女生都参加。

62. 除了4所中学外,所有中学都是男女同校。这一因素使得男生和女生能够自由混合在一起并对利用和关心学校设施以发展健康的交往关系承担同等责任。为了支持这一过程,教育部作为所有小学课程的一部分增设了家庭生活教育科目;在该部内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这一方案。

63. 在中学,前两年的课程也是由教育部确定的,男生女生要学所有科目。在后几年级中,学生往往选修他们喜欢的科目,这将取决于他们的能力和兴趣。后几年的大部分学习都是为参加加勒比考试委员会或其他考试委员会确定的考试做准备的。男生女生参加这些考试中的不同科目的考试,以使他们在毕业后从事特定工作或为进一步深造做好准备。

64. 妇女占中小学教师中的大多数,(见表16),然而,大多数中小学校长都是男子。

表 16：1992 年 8 月 31 日按资格划分的小学和中学教师人数

资 格	小 学	小 学	中 学	中 学
专 职	男	女	男	女
得到认可的毕业生	-	-	49	57
师范学院	96	275	57	77
未经过培训+通过高级考试或普通级考试或同等程度考试	298	546	57	66
专家教师	3	2	11	16
校长	37	28	13	8
总计	394	821	174	216

资料来源：教育部，1993 年。

6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中学后教育是在该国各不同学校进行的。这些学校主要有师范学院，工学院和护士学校。1989 至 1992 年期间这些学校内的女生人数超过了男生。

66. 这些学校不能满足该国人员培训的需求，一些人可能成功地获得奖学金到国外深造，或自己承担学习费用。

67. 在该国没有大学，不过学生有接受由西印度群岛大学进修学院提供的培训的机会。这一学院与西印度群岛大学联系在一起，西印度群岛大学是一所为服务于讲英语的加勒比国家而设立的地区大学。西印度群岛大学进修学院不授学位，但允许学生在国内开始学位课程，然后再在三所地区大学中的一所完成该课程。

68. 表 17 显示，女性往往比男性有更高等级的正式教育证书。获得正式教育证书的女性比与之相对的男性多 29%。

表 17：1991 年按获得最高毕业证书、毕业文凭或学位和性别划分的人口（百分比）

所通过的最高考级	男	女	总数
无	90.6	87.9	89.2
毕业	2.1	2.7	2.4
剑桥学校证书	0.1	0.1	0.1
普通级普通教育证书或加勒比考试委员会证书	4.3	6.5	5.4
中学毕业证书	0.3	0.3	0.3
高级普通教育证书	0.3	0.3	0.3
毕业文凭（研究生）	0.8	0.7	0.7
学位	1.0	0.6	0.8
其他	0.5	0.6	0.6
未说明	0.2	0.2	0.2
总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第 2 卷。

69. 技术和职业培训是初等和中等教育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尽管它并不是所有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在国内设立了 3 个综合中心，它们为一些小学和中学提供服务。综合中心提供木工、金工、自动机械、家事学、工艺绘图和商业培训。这是一个三年课程，男性和女性都要求学同样科目。在一所这样的中心即乔治敦综合中心，在 1993/94 学年注册的总共 445 名学生中，有 228 名女生，217 名男生。在坎普登综合中心，在总共 435 名学生中，有 221 名女生，214 名男生。

70. 其他技术科目由工学院提供，它是一个中学后教育机构。表 16 显示，在

1989 - 1992 年期间，女性占全日制课程学生人口的大多数。

71. 除了上述学校外，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男性和女性还有同等的机会参加私人开办的训练课程、函授课程和在职培训。

表 18：1991 年按培训方法和性别划分的至少接受三个月
的任何正式培训的 15 岁和 15 岁以上的人口（百分比）

培训方法	男	女	总数
函授课程	5.6	3.6	4.6
在职	22.8	11.9	17.6
实习培训	13.1	8.1	10.7
学校	55.2	66.2	60.5
其他	2.5	9.2	5.7
不详	0.9	1.0	0.9
总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第 2 卷，1991 年。

72. 表 18 显示，学校培训占接受培训人口的 60.5%，它以实例说明了这种培训方法的重要性。还必须指出，同与其相对的男性相比，女性在这一培训方面所占比例很高。

73. 政府还通过其公共事业委员会的培训处为人们提供接受中学后培训的机会，该处为公务员和一般公众提供短期和长期培训奖学金。男性和女性具有接受这种培训的同等机会。一般公众可获得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外的学校参加各种学科讲习班的培训机会。这些培训机会都是国际组织（例如卫生组织、美国国际开发署、

泛美卫生局、美洲农业发展会等)、友好政府和其他渠道提供的。

74. 1993 年,该培训处共提供了 287 项短期和长期奖学金,其中 185 项授予了男性,102 项授予了女性。男性除了总的来讲获得较多的奖学金外,在诸如农业、合作社、电力、工程、环境卫生、渔业、工业和勘测一类的领域中获得的奖学金数目也较多,而女性主要占据的领域是计算机科学、教育、工艺、保健和旅游。(见表 19)。这种情况强调了有必要让妇女更多地参与非传统领域,而这一点正在随着社会对妇女作用的观念的改变而缓慢地改变。

表 19：培训处
1993 年授予奖学金的培训统计数字

科目	总计		
	男	女	总数
会计	1	0	1
农业	23	9	32
商业管理	8	7	15
交通	6	2	8
社区发展	0	1	1
计算机科学	3	10	13
合作社	2	0	2
工艺	0	3	3
文化	1	0	1
经济	5	4	9
教育	21	26	47
电力	1	0	1
工程	6	0	6
环境卫生	3	1	4
金融和计划	2	1	3
渔业	1	0	1
保健	8	10	18
园艺	1	1	1

表 19 (续)

科目	总计		
	男	女	总数
工业	15	4	19
法律	2	1	3
管理	11	11	22
机械	3	0	3
警察	54	2	56
项目规划	1	0	1
公共管理	1	0	1
勘测	2	0	2
旅游	2	7	9
贸易	1	2	3
估价	1	0	1
学生总数	185	102	287

资料来源：公共事业委员会，培训处。

75. 尽管迄今为止在教育领域取得了成就,但仍需要在为过早退学的女孩和妇女组织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在这点上,教育部正在试行两个为怀孕女孩继续上中学编制的方案,这一主动行动成功与否仍有待于观察。

76. 让不具备实用读写能力的女孩和妇女继续接受教育也仍然是一个需要做更多工作的领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迄今为止尚没有正在实施的识字方案。

大部分识字方案都是通过非政府组织实施的，而这些组织中的大多数都受到财政和人力资源制约因素的限制。1994年任命了一名成人教育协调员，以帮助发展这一领域。

77. 女孩和妇女在体育运动中十分活跃，因为体育是中小学课程的一部分。此外，政府鼓励女孩参加该国存在的许多体育运动俱乐部和协会中的一个。在该国，无挡板篮球运动——一种女子运动——得到私营部门和政府的支助。政府还通过负责体育运动的部帮助体育运动俱乐部和协会。由政府管理的机构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为该国体育运动的发展提供极为需要的指导。

第十一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的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一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7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宪法》并不确保所有圣文森特人的工作权利。这主要是由该国的经济情况造成的,该国的经济情况使得这种条款非常难以实施。不过,总的来讲,《宪法》为圣文森特妇女提供了某种不遭受以性别为由的歧视的保护,这种歧视包括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79.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在1980至1991年期间,妇女劳动力参加率的增长速度(每年2.6%)比男子(每年2.3%)快。然而,尽管如此,1991年在41,682名劳动力总数中,26,734(64%)为男子,14,948(36%)为女子。数据表明,在1991年的劳动力总数中,女性的失业率(22.1%)高于男性(18.4%)。它还表明,男性的劳动力参加率(80.8%)几乎是女性的(44.3%)两倍。(见表7,附件一)。

80. 作为家庭妇女呆在家中的妇女不被视为参加经济生活,这一点反映了按照传统妇女在社会中起到的操持家务的作用。在1991年,有大约96%的处于20-54年龄组的男性参加了经济活动,而女性只有54%。在同一年,据发现,在15岁以上的

女性总人数中，有 71.2% 由于在自己家中做家务而未能参加经济活动¹⁸。这一点确实反映了有必要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妇女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当考虑到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数目时，尤其应该这样做。

81. 在劳动力中，受雇于私营部门的人数最多。在总共 33,444 名就业人口中，有 24,749 即 74% 是政府的或私营部门的有偿雇员。在有偿雇员总数中，有 28.0% 为政府工作，72% 为私营部门工作¹⁹。很大比例的女性（就业女性总数的 27%）是政府雇员。

82. 那些或在公营部门或在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大部分（29.7%）都在销售与服务、农业、林业和渔业这类行业的较低层次上工作。较少一部分（15.7%）被聘为技术员、助理专业人员和办事员。相比之下，只有 5.9% 的男性从事这类工作。造成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从事教师和护士职业的女性人数较多²⁰。不过，这些行业中相对较多的女性人数并没有反映受过学校正规培训的女性的总数，也没有反映受过中等教育的女性总数。许多受过正规教育和培训的女性或出于自愿或由于缺少就业机会仍然呆在家中。受过中等教育的失业女性（33.2%）多于男性（17.6%）这一事实就反映了这一点。

83. 关于各种行业的男子和妇女的工资与收入的数据很少。1989 年通过的《工资管理规则》规定了工业、农业和家庭工人的最低工资。根据这些规则，男女的最低工资是平等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还表示打算以通过《同酬法》（1994 年第 3 号）的方式，消除这一领域的歧视现象，该法力求为消除在有偿就业的男女薪资等级方面存在的以雇员性别为基础的歧视作出规定。根据该法，凡搞男女差别待遇，为

¹⁸ 《1991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第 2 卷，第 43 页，财政和计划部。

¹⁹ 同上，第 48 页。

²⁰ 同上，第 45 页。

同等工作支付不同工资的雇主就是犯罪，如已定罪，应处以罚款。

84. 《同酬法》还明文规定，雇员在分娩或妊娠方面享有的优待不被视为男女差别待遇。

85. 本报告在第十条下已经谈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妇女原则上享有接受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实习培训及反复培训的同等机会。不过，社会和文化因素常常限制着妇女充分利用培训机会的能力以及接受培训的妇女的实际人数。

86.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有两项立法对产假作了规定。它载于《工资条例》中，该条例对家庭工人的工资作了规定并规定家庭工人在被一名雇主雇用两年后将享有 13 个星期的有薪产假。对这个问题在今后还需要进行审查，并可能在下一个报告中作出一些进一步的说明。实际上，公务员可享受一个月的有薪产假和三个月的无薪产假。一些女工受益于她们的工会代表她们商定的包括产假规定的集体协议。

87. 就业妇女有权享有国民保险方案所规定的社会保险福利。《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第 229 章规定支付产妇津贴，即一笔向被保险的妇女或被保险的男子的妻子支付或定期支付的款项。一名妇女必须至少已缴纳 30 周的保险费，才有资格享受产假。

表 20：1993 年根据国民保险方案支付的产妇津贴

G. 产妇津贴	本年			
按年龄分配：	人数	价值	增款	支付周数
16 - 19	5	2, 528	250	51
20 - 24	91	77, 042	4, 450	981
25 - 29	139	142, 879	6, 908	1402
30 - 34	102	123, 902	5, 050	996
35 - 39	48	29, 311	2, 450	477
40 和 40 以上	8	7, 625	450	61
总计	393	403, 289	19, 558	3968

资料来源：国民保险方案统计报告，1993 年 11 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88. 国民保险方案立法还规定为生病、病残、退休和死亡情况支付津贴。不过，没有规定让自营职业人员参加这一方案，也没有为工伤作出规定。

表 21：1993 年国民保险方案按行业登记的雇员

雇员	本年		
	男	女	总数
按行业分配			
农业	17	3	20
采矿/采石	1	0	1
制造	32	38	70
电力	13	4	17
建筑	599	284	883
贸易	147	215	362
金融/保险	15	27	42
社会服务/家务	283	310	548
交通	2	0	2
总计	1, 064	881	1945

资料来源：国民保险方案统计报告，1993 年 11 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89. 作为佣人工作的妇女并没有根据国民保险方案获得应得的那么多利益，因为所有雇主都不为妇女获益而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缴纳保险费。许多妇女，特别是作为佣人在家里工作的妇女都没有根据该方案登记。

90. 社会保险立法的一个积极方面是，国民保险方案遵照社会和文化准则，规定为那些没有合法结婚但同居的妇女支付津贴。

91. 在特殊条件下工作的妇女受到《妇女、青少年和儿童雇佣法》²¹的制约。这

项法律限制在包括采矿山,采石等工业企业中雇佣妇女、青少年和儿童。妇女禁止夜间在这类企业工作。鉴于更多的妇女正在加入劳动力,还鉴于大量妇女都是户主,所以需要妇女在这方面受到的限制加以审查。

92. 工厂和机器条例²²为所有工人的安全作出了规定。然而,由于自这项法规制订以来外国公司的涌入和工业企业的增加,使得除了安全以外又增加了将得到考虑的保健和福利两项内容。这些条例中载有力求确保为工人提供适当工作条件的保健和福利规定。不过,这些条例没有具体规定保护妇女的生育功能。

93. 劳动部内人力和财力资源的制约因素使得不可能总能对工厂和工作场地进行彻底检查,而且雇主也不能总像《事故和职业病(通报)法》²³要求他们做的那样向劳动部门的官员通报事故和职业病情况。

9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现有的儿童保育设施正在迅速扩大。大约有 80 个这类设施,它们都是由私人所有和开办的。不过,费用、吸收力和标准依然是个问题。标准上存在着异,因为有时房间、家具和设备不足,也缺乏受过训练的人员。由于这些设施都是私人开办的,所以,其中许多在为其经营筹措资金方面存在着困难,并不得不完全依赖于家长的捐款。这一点常常反映在所能提供的服务质量上。这还意味着,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常常要求家长增加捐款,而这有时使得儿童保育对某些劳动人民而言可望不可及。现有儿童保育设施的吸收力并不能满足城市及乡村地区的需求。

95. 目前尚没有解决这些问题的管理机构。在促使政府更加积极地参与政策制

²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148 章。

²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8 卷,第 335 章。

²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4 卷,第 144 章。

定和儿童保育情况监测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教育部根据《教育法》已经为建立一个管理机构奠定了基础。现在有一个幼儿服务委员会，这是一个非政府机构，负责为其成员提供非正式指导原则。尽管如此，许多工作妇女还是能够受益于现有设施的，这些设施通常上午 7 点开门，下午 6 点关门。

第十二条

保健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二条

保健

96.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男性和女性都可享有获得保健服务的平等机会。最大的医疗设施是金斯敦总医院，该院有 207 张床位，用于为急性的住院病人提供流动服务。其他的保健设施包括 5 个较小的乡村医院和 38 个诊所。所有由政府拥有的设施的保健服务对患者免费，但普通病房一张床位的名义收费每天 1 东加勒比元，私人床位每天收费 15 东加勒比元。对特殊服务按贴补价格收费，如在总医院实验室所做的化验、X 光检查等等。金斯敦有两所私立医院。政府用于保健投资的总的经常性预算的百分比载于表 15。

97. 在大多数农村社区附近都有一个地区保健中心，这些中心全都配备有一名护士助理、一名社区保健助理和一名护士，提供产前护理、产后护理和计划生育咨询。有医生为其提供服务，一名医生在某一地区负责一个以上的诊所。严重的病人被转送

到金斯敦总医院。

98. 全部护理人员包括 149 名医院护士。这一数字不仅包括女性。有一名专科男护士/助产士和一名也在被训练成为助产士的专科护士。还有 5 名目前处于不同培训阶段的男护士。希望有更多的男性从事护士职业。

99. 卫生部一直在收集关于发病主要原因的数据。1989 年, 这些原因按下列顺序排列:

- | | |
|-----------|----------|
| 1. 高血压 | 6. 糖尿病 |
| 2. 上呼吸道感染 | 7. 关节炎 |
| 3. 蠕虫病 | 8. 胃肠炎 |
| 4. 疥疮 | 9. 贫血症 |
| 5. 其他皮肤感染 | 10. 支气管炎 |

这一模式在 1985 年至 1989 年期间似乎没有改变, 虽然排列顺序不尽相同, 但突出的疾病总是那么一些。

100. 艾滋病的发病率在该国越来越受到重视。数据表明此病最高发生率出现在 25 至 29 岁年龄段的人身上。虽然男性的数字更高, 但仍有相当多的女性患有艾滋病。儿童也受到影响, 至少两个病例出现在 4 岁以下儿童身上。

表 22：按诊断年度划分的艾滋病病例和按发生年度划分的
艾滋病病毒引起的死亡人数

年	艾滋病病例	艾滋病病毒引起的死亡人数
1984	1	1
1985	0	0
1986	2	1
1987	5	3
1988	6	5
1989	7	6
1990	7	7
1991	12	13
1992	5	6
1993	9	8
不详	1	0
总计	58	56

病例致死率=96.6%

资料来源：卫生部，国家艾滋病/性传播疾病方案。

101. 鉴于艾滋病的日益严重性，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于1989年开始实施国家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预防和控制方案。该方案以预防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传播为目的。该方案谋求提高政府实验室检验所接受的供血者血液的能力。它还谋求加强对保健工作人员进行提供有关艾滋病的咨询，采取后续措施和对这种疾病进

行临床处理方面的培训。

102. 该方案与受政府管理的国家计划生育协调员密切配合，把重点放在更多地使用避孕套以防止疾病传播上。避孕套通过诊所和医院在全国广为免费散发。一些避孕套还在酒吧和其他娱乐场所分发。国家艾滋病方案还与卫生部的保健教育股合作，通过戏剧、广播节目和其他宣传媒介在学校和社区传播有关艾滋病的资料。关于使用避孕套的一些荒诞说法依然盛行，是否使用它依赖于男人的意愿这一事实使许多女性面临危险。

103. 国家艾滋病/性传播疾病协调员还负有更新监测和监视系统，制订管理艾滋病病例的政策和艾滋病病例治疗方案的任务。关于妇女和艾滋病的关系，协调员已与保健教育股合作，向公众提供有关“艾滋病与哺乳”和“艾滋病与怀孕”等问题的资料。此外，与妇女直接有关的资料通过诊所和保健中心的护士传递。协调员还就有关妇女与艾滋病的问题与妇女团体直接合作。

104. 由于艾滋病的治疗费用昂贵，卫生部的总战略的焦点集中在预防上。方案对象是范围广泛的各类人口，但是，仍有一个较大的空白，即难以触及那些不属于有组织团体一部分的性活跃的年轻人口。艾滋病的实际病例通常是医院系统治疗的，不过立法仍然没有触及艾滋病问题和私人医生的汇报机制。

105. 对国家艾滋病/性传播疾病方案的支持由国家计划生育方案和卫生部的保健教育股二者提供。卫生教育方案以卫生教育、减少危险和疾病预防为目的，并负责全国范围的保健教育。作为其大众教育战略的一部分，它有两个正在播放的白天向全国播送的广播节目。这些节目提供有关产前和产后护理、计划生育、哺乳及其他对妇女至关重要的问题的咨询和资料。保健教育股还特别在家庭生活教育、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吸毒、糖尿病、高血压和癌症等方面举办培训班和提供咨询。

106. 卫生部的国家计划生育方案以对在地区诊所、医院和社会提供的计划生育服务给予支助为目的。少年中的生育率仍然很高，虽然正在趋于下降（见表 23）。

但是由于这在社会中有其他反响，所以仍然是一个被关注的问题。

表 23：1988 - 1992 年按母亲年龄组划分的分娩数量

年龄组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0 - 14	16	20	24	15	26
15 - 19	620	615	585	585	566
20 - 24	829	834	749	782	791
25 - 29	583	590	616	637	678
30 - 34	312	336	393	384	381
35 - 39	133	128	127	148	177
40 - 44	25	39	34	18	48
45 - 49	2	1	5	2	6
未说明	17	1	19	20	13
总计	2, 537	2, 564	2, 552	2, 591	2, 686

资料来源：注册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07. 卫生部的服务得到非赢利性组织圣文森特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的加强，该组织把培训、提供咨询、以贴补价格分配避孕用品和公众教育作为其工作重点。

108. 人们经常把输卵管结扎作为计划生育的一种方式，对那些已经有了她们希望得到的所有孩子的妇女来说尤其如此。对于已婚妇女，做这种手术通常要得到丈夫的许可。

109. 另一个令妇女关切的方面是癌症。乳腺癌、子宫癌和子宫颈癌的死亡率列

在表 24 上。癌症诊断可以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实验室设施内进行。实验室设备可做子宫颈巴氏涂片和活组织检查。金斯敦总医院的外科设备还可进行乳房切除术和子宫切除术，但病人必须被送往海外——通常是巴巴多斯——进行放射疗法的治疗。在国外的治疗可从卫生部的海外治疗预算中支付。然而，通常有一个长长的等候这些有限资金的名单，因此，希望迅速在海外治疗的病人必须自费。

表 24：1988 - 1992 年由几种癌症造成的死亡人数

癌症种类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乳腺癌	9	8	6	6	8
子宫癌	5	3	3	5	3
宫颈癌	7	9	11	9	10
总计	21	20	20	20	21

资料来源：金斯敦总医院记录，卫生和环境部。

11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癌症学会建立于 1993 年，目的在于达到与癌症有关的不同目标。这些目标包括：

- 减轻和预防癌症引起的疾病和残疾；
- 调查其起因和分布，促进有效的治疗和痊愈；
- 传播信息并对公众进行有关癌症问题，其征兆、症状、治疗、病理和预防措施的教育；
- 通过公开呼吁或其他方式得到资金。

111. 卫生部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护理的总的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在地区保健中心由受过训练的护士实行的产前会诊提供体格检查、验血和其他检查。统计数字表

明,尽管绝大多数的孕妇在任何一次孕期都至少去进行三次产前会诊,但其中仍有大约 70%是在 6 个月前开始这些检查的。另一方面,实际上所有初产妇都遵循所规定的进行产后检查的指导原则。过去十年来,产妇死亡率(不到 1/1000)一直很低,这归因于所提供的高水平的产前和产后护理。²⁴分娩可以在一些地区保健中心进行,但不是所有保健中心都有进行分娩的设备,许多妇女宁愿去金斯敦总医院。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对女孩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割礼。

112. 卫生和环境部还为对妇女提供重要服务的营养股提供房屋。该股的职能包括为到地区诊所就诊的妇女举办关于哺乳、高血压、糖尿病和肥胖症的咨询会议。该股的工作人员还负责记录到诊所就诊的儿童的血红蛋白。作为其延伸方案的一部分,该股在社区内组成小组,并举办关于哺乳等专题的培练课和关于为婴儿准备断奶食品的实习课。它还与护理学校的护士和幼儿园教师共同举办有关食品和营养问题的会议。

第十三条

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中的妇女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²⁴ 1991 - 1995 年保健部门计划,第 24 页,卫生和环境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十三条

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中的妇女

11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妇女在享受政府提供的任何福利金方面具有和男子平等的机会。根据《所得税法》，男人和女人都有为他们可能有的任何子女要求税务补贴的平等权利。此外，男人和女人都可要求得到根据国民保险方案所能提供的任何津贴。

114. 妇女还有权不经其丈夫事先同意独自取得贷款、缔结抵押协议和达成其他金融承诺。在已婚妇女进行贷款的情况下，银行须审查她的贷款要求，根据贷款金额和所提供的担保种类作出决定。有时候当她的工资不足以抵补贷款金额时，银行可能要求其丈夫对贷款签字。然而，男人要求贷款时，有时为充分担保也要求他们的妻子与他们共同签名。

115. 1992年，发展公司——为发展目的提供贷款的法定机构——批准了对男性的共计188项贷款，而同年对女性只进行了35项贷款。批准对男性贷款的数量与对女性的相比之所以存在巨大差距是由于为男性提供的大量贷款都是用于种植香蕉的。女人通常为种植根用作物谋求贷款，而且这些类型的贷款数量较少，尽管考虑到国家目前正朝着农业多样化方向推进，这些贷款可望增加。男性和女性通常都被要求提供某种形式的附属担保物。通常不强迫他们提供土地所有权，而他们也都倾向于用保证人作为担保。在教育和工业方面存在较少差别。在同一年，批准男性和女性用于教育上的贷款的数量相等，1993年，批准女性用于教育的贷款多于男性。

11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妇女一直都代表国家参加各种国际运动会，这是与她们充分参加各种形式的运动的传统相一致的。她们尤其擅长打无挡板篮球，这是一项在国内和国际上主要由女性进行的运动。全国各地的妇女和少女定期参加这一运动。

117. 妇女有权充分参加其他娱乐活动，她们主要通过参加安排各种娱乐活动的为数众多的社区俱乐部和组织来这样做的。她们还有参与国家文化生活的充分权利。有一些由教育、青年、体育、文化和妇女事务部组织的舞蹈、戏剧和音乐节及讲习班，并有大量女性参加。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118. 尽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面积很小和多数人口遵循着沿海定居的模式，本岛内却有可以明确划分为农村的地区，在那里自然农业是人们生存的主要基础。

119. 1986年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进行的农业人口普查表明，总共6691名农业土地所有者中女性达1878人。就人口普查而言，土地所有者即作为所有者或承租人对所占有的土地负有全部责任的人。土地所有者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部分地区普遍存在的传统农业的条件下，决定种植何种庄稼，喂养何种牲畜，并有权决定产品如何利用²⁵。

120. 虽然被划分为土地持有者的男性比例比女性高，但几乎相等数量的女性（20,602）和男性（21,218）生活在农业家庭中。在这一数目中，共有12,533人主要在所占有的土地上从事农业劳动。其中男性占7,536，女性占4,997。

121. 这些数字多少表明妇女在农业部门的重要性，但对农村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没有进行充分的研究，这是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方面。因此，农村妇女的贡献没有作为国内生产总值的一部分而加以计算。不过尽管如此，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一直在通过其各种发展方案谋求解决农村人在农村地区所经历的问题。这给农村妇女带来直接益处，如公共交通系统得到改善，几乎所有地区都可得到某种形式的公共交通服务。

122. 农村地区的其他方面也得到了直接改善，尤其影响到农村妇女。在保健方

²⁵ 1985-1986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农业人口普查，1989年，农业、工业和劳工部。

面,范围广大的地区保健诊所网络可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医疗服务,产前和产后护理及其他保健服务。这些保健服务包括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123. 农村地区的儿童可通过小学和中学接受教育,这些学校的大多数在农村社区附近。大多数地区有电力和电信服务,虽然在一些地区水仍然是个问题。

124. 尽管有这些进展,农村妇女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当她们照顾农田里时,她们难于找到安全和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设施。她们还难于得到农业和其他经济活动的信贷。她们可得到农业部以及其他非政府机构的推广服务。

125.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由于该岛的面积狭小,对农业用地的需求很高。政府正在实施一项综合土地改革方案,涉及到以前在大庄园控制之下的该国20%的可耕地。土地改革方案正在3个单独项目下加以实施,而这3个项目将在4,500英亩可耕地上实施。这片土地将被分为面积从1英亩到7英亩不等的1185个小农场。该方案尚未完成,但大约35%的农场迄今为止已出租给妇女。

126. 对妇女参加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农村地区的妇女已经在参加耕作组织、合作社和其他协会。然而,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农村地区妇女来说,仍然存在着围绕农村妇女所面临的特殊问题更多地组织起来的余地。

127. 农村地区妇女大量参与社区活动,大多数社区团体实际上不是由妇女领导的,就是以女性成员为主。这些团体把精力集中在社会、文化和宗教方案上。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平等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法律面前平等

128. 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男人和女人享有向法院申诉的平等权利。圣文森特的各级法院系统承认这一平等。如早些时候所解释的那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法院系统是由所有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形成的更广泛的分区系统的一部分。

129. 虽然男人和女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并有行使这一权能的同样机会，但它受到妇女的财力比男人少和较少能够利用法律服务这一事实的限制。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任何法律援助设施。

130. 妇女具有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

131. 在法律面前，男女在迁徙自由和选择住宅或住所方面享有平等权利。《住所法》²⁶是一项新法律，对以前关于住所的法律进行了一些修改，其中包括：

(a) 已婚妇女的住所不再仅仅由于婚姻而与其丈夫的相同，而是根据她对住所的选择，在独立的基础上加以决定；

(b) 自 16 岁开始可以获得独立住所；

(c) 与母亲同住的儿童的住所成为母亲的住所。

²⁶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5 卷，第 166 章。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第十六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13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男人和女人都自由选择配偶，并在达到 18 岁

时自由缔结婚约。根据《成年法》²⁷，法定成年年龄从 21 岁降低到 18 岁。任何想在不满 18 岁时结婚的男性或女性必须有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

133. 每一桩婚姻都必须经男女双方同意。《婚姻法》²⁸规定，在结婚仪式上，每一方都必须发表声明，表示对婚姻的同意。包办婚姻或支付财礼的做法不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习俗。

134. 《婚姻法》还禁止 15 岁以下的女性和 16 岁以下的男性举行婚礼并宣布这种婚礼无效。所有婚姻都必须登记。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行的所有婚礼记录在由最高法院总注册官保管的登记簿上。要求所有负责婚姻的官员立即登记由他们主持的婚礼，如果没有这样做，他们会受到起诉。

135. 女性一旦结婚，有保留其娘家姓氏的自由，如果愿意，也可随其丈夫的姓或把二者结合在一起。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大多数妇女都选择随其丈夫的姓，虽然这一习俗正在慢慢改变。

136. 在婚姻存续期间，妇女在遭受虐待的情况下有权将其配偶送上法庭。根据《家庭暴力和婚姻诉讼程序法》，²⁹妇女享有请求法院发出禁令，制止婚姻的另一方对她或与她同住的子女使用暴力和把其丈夫赶出婚姻住所的平等权利。目前众议院正在审议一项扩充该法条款的议案，以给予法院更加详细的发布命令的权力。

13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妇女与其配偶一样，都有权在婚姻存续期间请求法院根据《婚姻住所法》³⁰发出命令，防止她被其配偶赶出婚姻住所。本法可用于保护妇女不会在由于所有权或其他法定权益没有留在婚姻住所中的法定权利的情况

²⁷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5 卷，第 164 章，1991 年。

²⁸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5 卷，第 173 章，1991 年。

²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5 卷，第 165 章，1990 年。

³⁰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5 卷，第 177 章，1990 年。

下被逐出家门。

138. 在婚姻存续期间,妇女和男人享有同等权利。在照管、监护和管理 18 岁以下子女方面,《未成年人法》³¹给予母亲的权利和权力与法律给予父亲的相等,父母亲的权利和权力是平等的,并可由任一方在对方不在的情况下独自行使。当母亲或父亲之间在有关子女福利的任何问题上存有异议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法院发出指令。《未成年人法》在关于与监护或抚养子女有关的任何问题上有一项基本原则,这就是未成年人的福利高于一切。

139. 妇女和男人具有申请抚养未成年人的平等权利。根据《未成人法》得到子女抚养权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法院发出命令,决定探望和双亲的另一方支付子女的抚养费。

140. 根据《供养法》³²,已婚妇女有权让其丈夫供养,但如果她有单独财产,她也具有供养其丈夫和 16 岁以下子女以及其父母和任何受赡养者的平等义务。

141. 已婚妇女在监护、受托照管和收养子女方面和男人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有单独财产的已婚妇女和男人有平等义务供养其子女和孙辈。根据《已婚妇女财产法》,她们还有以自己的名义拥有、取得、管理和处置财产的平等权利。³³她们的财产不因结婚而自动转让给丈夫。

142. 一旦要解除婚姻关系时,相同的离婚理由平等适用于男人和女人。根据《婚姻诉讼案法》³⁴,无论妻子或丈夫都可以婚姻已无法挽回地破裂为由请求解除婚姻关系。

³¹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169 章,1990 年。

³²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5 卷,第 171 章,1990 年。

³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5 卷,第 175 章,1990 年。

³⁴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修订法》,第 176 章,1991 年。

143. 婚姻关系解除时，妇女有平等权利请求法院判给她婚前和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即使这些财产完全在丈夫名下。她还能够请求发出供养她自己和他们共有的任何子女的命令。

附 录 一

统计数字-人口统计构成

表目录

表 1	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分布
表 2	人口和人口动态统计
表 3	按经济活动划分的以要素成本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按时价计（百分比分布）
表 4	按主要类别划分的消费品价格指数
表 5	部分商品的估计产量
表 6	外债
表 7	按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和参加率
表 8	1980 年按主要职业种类划分的就业人数
表 9	1991 年按主要职业种类划分的就业人数
表 10	按种族和性别划分的人口百分比分布
表 11	按宗教和性别划分的人口百分比分布
表 12	按户主婚姻状况和性别划分的家庭数量

表 1：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分布

年龄分布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0 - 14 岁	39, 545	39, 851	39, 939	40, 050	40, 101
15 - 44 岁	46, 819	47, 192	47, 551	49, 100	50, 397
45 - 64 岁	11, 093	11, 326	11, 324	11, 482	11, 443
65 岁以上	6, 609	6, 502	6, 868	7, 007	7, 030
总计	104, 066	104, 871	105, 682	107, 639	108, 965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财政和计划部。

表 2：人口和人口动态统计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总人口	105, 682	107, 639	108, 965
男	52, 618	53, 734	54, 396
女	53, 064	53, 905	54, 569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71	276	279
出生率	24.1	24.3	24.7
死亡率	6.5	6.1	6.6
婴儿死亡率	20.8	19.3	17.1
自然增长率	18.1	18.2	18.2

资料来源：人口动态统计报告。

表 3：按活动种类划分的以生产要素费用计算的

国内生产总值：按时价计算

(百分率分布)

1987 - 1992 年

行业部门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 农业	17.02	18.16	17.40	18.98	16.60	17.36
1.1 作物	13.10	14.41	13.70	15.48	13.12	13.90
1.2 牲畜	1.11	1.04	1.00	0.92	0.90	0.88
1.3 林业	0.77	0.73	0.71	0.67	0.66	0.67
1.4 渔业	2.04	1.98	1.99	1.91	1.92	1.91
2. 采矿和采石	0.30	0.27	0.27	0.28	0.29	0.30
3. 制造	10.29	10.66	11.01	8.71	9.09	8.88
4. 水力和电力	4.25	4.94	4.87	4.88	4.79	4.64
5. 建筑	9.91	9.28	9.19	9.56	9.78	10.17
6.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16	10.84	11.18	11.70	12.41	12.84
7. 旅店和餐馆	2.16	2.06	2.11	2.28	2.38	2.47
8. 运输	13.60	13.50	13.19	14.01	13.61	13.45
8.1 公路运输	8.93	8.59	8.20	9.29	9.33	9.21
8.2 海上运输	3.06	3.38	3.48	3.23	2.84	2.70
8.3 空中运输	1.61	1.53	1.51	1.49	1.44	1.48
9. 交通	5.64	6.27	7.15	6.79	7.87	7.45
10. 银行和保险	6.94	6.82	8.13	8.40	8.20	7.90

表 3 (续)

行业部门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92 年*
11. 房地产和住宅	3.15	2.89	2.78	2.72	2.70	2.62
12. 政府服务	17.47	16.65	17.30	15.75	16.20	15.69
13. 其他服务	2.19	2.01	1.91	1.87	1.86	1.80
14. 减去应计服务费	4.09	4.33	6.50	5.92	5.76	5.58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

R-修订的

· 初步的

表 4：按主要类别划分的消费品价格指数

类别	基准年 1981 年	1992 年	1993 年
所有项目	100	159.8	166.3
食品和饮料	100	151.3	155.0
烟酒	100	174.4	178.0
服装鞋袜	100	158.1	160.1
房屋	100	202.3	260.6
燃料和照明	100	147.9	146.1
家具、家庭装饰品和家用设备	100	122.3	135.5
家庭供应品	100	142.1	147.0
运输和交通	100	217.5	220.3
其他一	100	197.8	198.1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

表 5：部分商品的估计产量
1983 - 1992 年

商品	单位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糖酒	000 每加仑	105	81	145	131	136	106	149	119	131	155
白薯	000 公斤	1,084	2,317	8,529	11,802	4,596	7,962	3,933	2,847	2,513	1,706
山药	000 公斤	1,251	3,773	3,262	783	612	670	356	2,147	2,634	2,147
芋类	000 公斤	2,959	6,512	9,354	9,711	2,947	6,034	1,373	577	668	577
芋根,芋头	000 公斤	8,428	16,068	25,326	20,964	7,474	15,757	5,689	5,240	4,991	5,240
竹芋粉	000 公斤	1,001	783	434	315	161	112	113	56	63	73
香蕉	000 公斤	34,921	33,556	41,922	39,986	37,472	64,649	66,752	82,725	64,779	78,182
肉豆蔻	000 公斤	74	73	53	81	88	129	68	73	73	73
肉豆蔻衣	000 公斤	17	20	34	11	13	16	14	17	16	17
姜	000 公斤	174	122	362	545	668	1,116	823	834	859	834
花生	000 公斤	64	84	45	112	112	112	129	149	152	...
烟草	000 公斤	75	41	73	66	76	56	41	9	7	...
大蕉	000 公斤	1,473	3,099	4,222	4,619	2,776	3,090	1,990	1,339	1,455	1,339

资料来源：农业、工业和劳工部统计股。

圣文森特竹芋工业协会。

圣文森特香蕉种植者协会。

圣文森特销售公司。

统计办公室概算。

表 6：外债（以百万东加勒比元计）

年度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外债	5.7	4.6	3.3	3.3	3.0
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2.3	1.6	1.0	0.9	0.8
已支付的未偿债务	29.3	38.0	35.0	39.9	42.6
占国内生产总值百分比	11.6	13.4	11.0	11.1	10.8

资料来源：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发展计划，1991-1995 年。

表 7：按性别划分的劳动力和参加率

年度	1980 年			1991 年		
	总数	男	女	总数	男	女
成年人口 15 ⁺	51,482	24,121	27,361	66,873	33,104	33,769
劳动力	32,108	20,824	11,284	41,682	26,734	14,948
就业	24,554	16,035	8,519	33,444	21,803	11,641
失业	7,554	4,789	2,765	8,238	4,931	3,307
失业率	23.5	23.0	24.5	19.8	18.4	22.1
参加率	62.4	86.3	41.2	62.3	80.8	44.3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

表 8：1980 年按主要职业种类划分的就业人数

职业种类	男	女	合计
专业技术及有关职业	1208	1436	2644
行政和管理	203	51	254
职员及有关工作人员	999	1252	2251
销售	883	998	1881
服务	950	1924	2874
农业及有关职业	5194	1499	6693
生产及有关职业	7162	1533	8695
未说明	3696	2575	6271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

表 9：1991 年按主要职业种类划分的就业人数

职业种类	男性	女性	合计
立法者，高级职员，管理人员	1063	750	1813
专业人员	668	353	1021
技术员和副教授	1288	1793	3081
职员	706	1832	2538
服务人员及有关人员	1817	1870	3687
农业、林业和渔业	3847	726	4573
工艺及有关职业	4685	696	5381
工厂操作工和装配工	1904	147	2051
初等职业	5799	3460	9259
未说明	26	14	40

资料来源：人口和住房普查报告。

表 10：1980 和 1991 年按种族和性别划分的人口百分比分布

种族	1980 年		
	男	女	合计
非洲人/有黑人血统的人/黑人	82.3	81.8	82.0
东印度人	1.6	1.6	1.6
葡萄牙人	0.5	0.5	0.5
白人	1.1	1.1	1.1
混血	13.7	14.1	13.9
其他	0.3	0.4	0.4
未说明	0.4	0.5	0.5
所有种族	100.0	100.0	100.0
种族	1991 年		
	男	女	合计
非洲人/有黑人血统的人/黑人	78.2	75.9	77.1
美洲印第安人/加勒比人	0.3	3.3	3.1
东印度人	1.3	1.4	1.4
葡萄牙人	0.5	0.5	0.5
白人	0.9	1.0	0.9
混血	15.5	17.4	16.4
其他	0.1	0.1	0.1
未说明	0.5	0.4	0.4
所有种族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

表 11 (a): 1980 年按宗教和性别划分的人口百分比分布

宗教	1980 年		
	男	女	合计
英国圣公会教徒	42.3	40.9	41.6
浸礼教徒 (属灵派)	5.0	6.8	5.9
友爱会成员	1.1	1.3	1.2
神的教会	2.0	2.4	20.9
耶和華见证人	0.4	0.4	0.4
卫理公会教徒	21.3	20.6	20.9
五旬节派教会教徒	3.7	4.3	4.0
长老会教友/公理会教友	0.1	0.1	0.1
罗马天主教徒	11.8	11.3	11.6
救世军	0.2	0.2	0.2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	4.1	4.7	4.4
其他	4.6	5.1	4.9
无宗教	2.2	1.1	1.6
未说明	1.2	0.8	1.0
总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

表 11 (b): 1991 年按宗教和性别划分的人口百分比分布

宗教	1991 年		
	男	女	合计
英国圣公会教徒	28.8	26.6	27.7
浸礼教徒 (属灵派)	8.2	11.1	9.6
友爱会成员	1.3	1.5	1.4
神的教会	2.0	2.6	2.3
耶和华见证人	0.5	0.6	0.6
卫理公会教徒	15.7	14.7	15.2
五旬节派教会教徒	9.4	11.5	10.4
长老会教友/公理会教友	0.1	0.1	0.1
罗马天主教徒	9.8	9.1	9.5
救世军	0.2	0.2	0.2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	7.6	9.0	8.3
拉斯特法里派成员	1.4	0.3	0.8
其他	7.2	8.8	8.0
无宗教	6.3	2.8	4.5
未说明	1.6	1.0	1.3
共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

表 12：1980 年和 1991 年按户主婚姻状况和性别划分的家庭数量

婚姻状况	1980		1991		% 变化
男	数量	%	数量	%	
已婚	6, 100	52. 2	7, 338	44. 8	20. 3
丧偶	409	3. 5	562	3. 4	37. 4
离婚	108	0. 9	347	2. 1	221. 3
合法分居	76	0. 7	149	0. 9	96. 1
未婚	4, 976	42. 6	7, 986	48. 7	60. 5
未说明	25	0. 2	3	0. 0	- 88. 0
总计	11, 694	100. 0	16, 385	100. 0	40. 1
女					
已婚	1, 407	16. 4	1, 537	14. 5	9. 2
丧偶	1, 134	13. 2	1, 437	13. 5	26. 7
离婚	110	1. 3	302	2. 8	174. 5
合法分居	72	0. 8	148	1. 4	105. 6
未婚	5, 866	68. 2	7, 188	67. 7	22. 5
未说明	7	0. 1	5	0. 0	- 28. 6
总计	8, 596	100. 0	10, 617	100. 0	23. 5

资料来源：统计办公室。

附 录 二

本报告所附补充文件清单

1. 《同酬法》，(1994 年第 3 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
2. 《住所法》，《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第五卷，第 166 章。
3. 《家庭法庭法》，(1992 年第 53 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法律》。